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AISTER LIMITED

收購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CAIST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
註銷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 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最終截止日

Caister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就有關2,301,018,88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5.27%)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上述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構成本公司約63.73%之投票權。由於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所有該等條件現已達成或豁免，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最終截止日

要約人謹此宣佈，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當日亦是該等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

1. 緒言

茲提述(i)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Caister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共同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共同發出之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出現若干文書錯誤共同發出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就有關2,301,018,88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5.27%)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1,857,166,046股股份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8.46%。除根據該等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期間並未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要約

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構成4,158,184,9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63.73%之投票權。

由於其超過本公司50%之投票權，要約人宣佈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一節之該等條件(a)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就有關21,995,634份購股權接獲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約98.23%。

3. 股份要約之其他條件

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一節之該等條件(b)於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已獲達成，並已於本公佈日期後之日期至最終截止日已獲豁免。

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一節之條件(c)已獲達成。

4.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該等條件現已獲達成或豁免，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5. 購股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亦宣佈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各方面亦成為無條件。

6. 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當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時，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謹此

宣佈，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當日亦是最終截止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後，尚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接納有關該等要約。

敬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當日亦是最終截止日。

獨立股東倘若有意接納股份要約，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瞭解接納手續之詳情。購股權持有人倘若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請參閱綜合文件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瞭解接納手續之詳情。

7. 要約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過戶處收到完整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文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以供註銷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儘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到完整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文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以供領取，郵誤風險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清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